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159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A	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23	021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20%÷（1+1.20%）=130.4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130.4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30.43=10,869.5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7÷1.020=10,656.4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25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5	0128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300.00

注：（1）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500LOF，本次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0，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8，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1）。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1）对于人民币份额，具体情况为：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元（不含），则3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3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具体情况为：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美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50美元（不含），则5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美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50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5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并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获得其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的A股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94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50号）。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司与中行北京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同时中行北京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融资支持。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合作协议》《贷款承诺函》获取的融资额度将成为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并经中行北京分行批准，中行北京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拟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940万元的贷款额度，主要要素包括：

借款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940万元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担保条件：信用

放款条件：

1.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2.本笔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应符合内外规，将贷款资金汇入借款主体专用证券账户或指定的回购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并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本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公司将根据资金规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来源范围内确定本次回购资金具体来源。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

2、中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5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生云先生的辞任函，王生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24年10月24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王生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1、"华源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2、"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华源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4、"华源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

5、"华源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华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

一、"华源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二、"华源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即"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华源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华源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7日，根据上述规定，"华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源转债"，"华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四、"华源转债"兑付及摘牌

"华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华源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华源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西藏东财中证